附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修编咨询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竞争性比选函

1. 项目概况

2. 工作内容及服务周期

3. 报价人资质要求

4.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5. 比选方式

6. 报价文件要求

7.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发布媒介

9. 联系方式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二）商务部分

1. 竞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若有）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单位业绩汇总表

6. 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7. 工商注册证明文件

8.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2. 技术建议书项目报告思路提纲（格式自拟）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竞争性比选函

为全面评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推动集团中期评估与修编工作顺利实施，拟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竞争性比选的方式确定咨询单位协助集团开展“十四五”中期评估与修编工作，敬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参与报价。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规划〔2023〕153号）相关规定和市国资委相关要求，为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修编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周期

（一）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及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开展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报告编制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及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开展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修编工作。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市国资委备案为止。

三、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复印件。

2. 报价人经营范围应具有管理咨询、规划咨询或经济咨询等相关咨询服务内容，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复印件上所列为准。

3.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本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报价人至少承担过1项大型国资国企中长期规划编制或规划中期评估修编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复印件）。

（二）业绩及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本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担任过1项国资国企规划咨询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4. 未经比选人同意，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出版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和内容，同时不得向比选人以外的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泄露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4.1 报价的最高限价为22万元，报价金额不得等于或大于22万元，否则，报价文件将无效。

4.2 报价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差旅费、评审会议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税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一切明示或暗示的费用）。

五、比选方式

1.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得分100，技术部分为10分，商务部分为30分，报价得分为60分。

2. 评审程序：首先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再对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分，最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也相同时，则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候选人排序。

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1 对应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评审专家根据报价人技术部分编写的情况自行打分，打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

4.2 若报价人技术部分中无对应的评审因素内容，则该项评审因素可以给予0分；

4.3 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计算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技术部分内容页码数控制在30页以内，格式自拟，超过30页扣1分。

表1：综合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60分） | 所有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比选基准价，每低于或者高于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技术部分（10分） | 服务工作方案应有明确细致的咨询实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或无得0分） | 方案全面、详细、实际操作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为“优”；方案科学合理，较全面，较详细、实际操作针对性较强为“良”；方案不全面，不详细，实际操作针对性不强为“一般”；方案与项目无关为“差”。 |
| 商务部分（3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省市级国资国企中长期规划编制或规划中期评估修编咨询服务业绩，得10分，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2项省市级国资国企中长期规划编制或规划中期评估修编咨询服务业绩，得20分，本项最多得30分。 |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报价文件要求

（一）报价文件组成

1. 报价文件封面（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 报价文件目录

3. 报价函

4. 竞标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单位业绩汇总表

9. 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0. 工商注册证明文件

1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2. 项目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13. 技术建议书项目报告思路提纲（格式自拟）

（二）报价文件的封装

1. 报价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 报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 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5. 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 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次竞争性比选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在集团官方网站和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1.开标时间：2023年8月18日17:10。

2.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17:1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109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其报价文件。

4. 报价人应积极配合门岗人员核验身份，若未能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门岗联系电话：023-89138431）

八、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邮 编：401121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7726688937

 2023年8月15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修编

咨询服务（第二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七）工商注册证明文件

（八）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技术部分

（一）项目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建议书项目报告思路提纲（格式自拟）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修编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元】的总报价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并以优质的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1.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 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贵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修编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就上述项目进行报价，其中报价详见报价函。

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工作内容。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

4.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你方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在本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本竞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报价人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修编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报价人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报价人资质证书

3.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注：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质证书。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工作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报价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单位业绩填入本表中。**

**2. 报价人所附的合同（任务）书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

**3. 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报价人依据本项目的难易程度自行填报。**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1. 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年)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 职称与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  |
| 3. 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与本项目相关主要业绩（规模、工作内容）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注：**

**1.本表人员应与“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报价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的工作经历，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报价人需提供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只需附2022年6月-2023年6月份的即可）。**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七）工商注册证明文件

**注：报价人应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文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八）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人）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一）项目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建议书项目报告思路提纲（格式自拟）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修编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签订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及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开展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报告编制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及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开展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修编工作。

（二）质量要求

1.1 项目成果应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可行性；

1.2 项目成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1.3 项目成果应当满足甲方有关要求，且通过甲方审核。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必需的材料。

2.2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约定的相关工作，并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3.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的检查、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

3.3 项目小组成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声誉及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加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对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四、费用与支付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元（大写：\*\*\*元），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研究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调研费、设备费、管理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4.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两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交付“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 元（大写 ），累计支付为50%；

（2）乙方交付“十四五”发展规划修编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元（大写 ），累计支付为80%；

（3）乙方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修编工作，项目成果通过重庆市国资委审核备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 元（大写 ），累计支付为100%。

4.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五、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予以保密。

5.2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乙方除必需档案外，一律返还甲方，或经甲方授权后销毁。

六、知识产权条款

6.1 服务费用履约支付后，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6.2 服务费用未履约支付，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非乙方原因），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

7.2 甲方未履行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致使项目成果不能按时完成或影响项目成果质量，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4 乙方将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届时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5 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因工作失误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目标或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1%~5%的违约金。

7.8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及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的各项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其他

8.1 项目总时间及阶段工作完成时间的调整需经双方书面认可。

8.2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除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之外，在争议的协商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